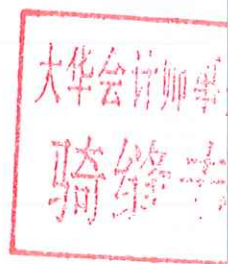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27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 况说明	1-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274 号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公司）编制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铁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

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铁股份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杨劼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顺利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度完成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公司”），该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山东嘉泰公司 51%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山东嘉泰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菏泽合兴轨道交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菏泽合兴”）、菏泽昌盛轨道交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菏泽昌盛”）合计持有的山东嘉泰公司 51%股权，其中购买菏泽合兴持有的山东嘉泰公司 35%股权，购买菏泽昌盛持有的山东嘉泰公司 16%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9.69 亿元。

2019 年 11 月 22 日，山东嘉泰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总对价	已支付对价	仍需支付
菏泽合兴	665,000,000.00	532,000,025.00	132,999,975.00
菏泽昌盛	304,000,000.00	243,199,975.00	60,800,025.00
合计	969,000,000.00	775,200,000.00	193,800,000.00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山东嘉泰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6,149.76 万元、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不低于 21,514.80 万元、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不低于 25,070.55 万元（“承诺净利润”）。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山东嘉泰公司在某个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同意通过现金补偿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该年度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截至该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截至该年度

累积实现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股权转让价款-累积已补偿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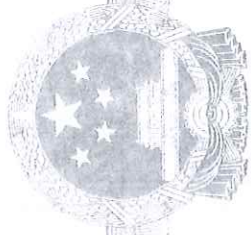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山东嘉泰公司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27,381,923.4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26,996,247.4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于盈利承诺金额 11,848,247.45 元，完成比例为 105.5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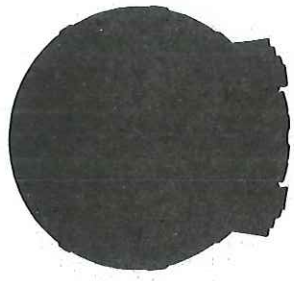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